

#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5-0001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GDQ57N0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5-00018 号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贵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同时我们审核了后附贵公司 2025 年 1-9 月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报告披露时使用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申请发行新股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海燕  
136111111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晓嘉  
13611111111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编制单位：山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53,560.93	-868,615.13	-945,547.91	-2,210,185.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647,970.81	5,816,784.35	6,730,147.15	12,709,303.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58,112.79	-1,997,192.20	-20,321,583.00	-18,442,478.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708,616.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685.00	48,14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注释号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著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1,466.50	-17,134,914.27	-13,392,724.59	-7,139,081.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3,046.40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4,236,794.07	-14,183,937.25	-28,191,069.75	-15,034,301.84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09,996.82	-1,997,964.42	-3,865,904.61	-2,037,374.35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	13,526,797.25	-12,185,972.83	-24,325,165.14	-12,996,927.49	

公司负责人:

王平  
王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平  
王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平  
王平



#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 一、政府补助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个税减免/补贴/手续费返还	22,115.61	237,076.83	366,965.64	234,171.90
东莞市商务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补贴		650,956.97	885,404.00	564,000.00
广东省人社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款				605,00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奖励款				2,212,700.00
东莞市财政局“倍增券”项目的资金资助			294,100.00	302,900.00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东莞市培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款				3,238,750.00
东莞市科技局 2021 年东莞市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补贴				786,900.00
东莞市科技局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款			200,000.00	200,000.0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性岗位社保补贴、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吸纳新增就业补贴	384,605.11	375,546.04	295,962.11	565,831.85
新一轮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扶持项目补贴			500,000.00	1,000,000.00
东莞市商务局 2022 年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专项）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的补贴				918,944.00
东莞市商务局支持公路铁路运输业发展项目款			158,000.00	79,000.00
东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国际商标注册资助款		305,000.00	406,000.00	104,000.00
东莞市税务局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补助款				527,958.60
留工补助				1,138,29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8,000.00	71,000.00	42,00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奖励			773,000.00	
博士工作站建站财政补贴款			500,000.00	
东城街道“项目制”技工人才培训补贴款		-960.00	177,120.00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596,164.80	3,295,559.24	1,606,341.4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000.00	166,000.00		
东莞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 2023 年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100,000.00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东城街道支持数字化转型第一批示范项目款项		200,00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工业设计中心示范项目补助		200,000.00	300,000.00	
2024 年稳岗补助		122,326.01		
东莞市商务局 2025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第一批促进）政府补助款	450,902.40			
其他	151,182.89	94,279.26	225,254.00	230,857.03
合 计	1,647,970.81	5,816,784.35	6,730,147.15	12,709,303.38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一) 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列入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理由: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理 由
智能锂电池组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56,990.21	186,299.76	186,299.76	155,249.8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持续摊销
新能源便携设备锂离子电池离散型智能车间项目补贴	461,099.97	614,799.96	307,4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持续摊销
锂电芯及储能电池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258,191.45	1,397,990.5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持续摊销
电动车高安全锂离子电池组开发及平台建设项目补助	384,018.75	469,356.2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持续摊销
试点应用中望 3D CAD 产品项目补贴	29,758.1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持续摊销
试点应用中望 2D CAD 产品项目补贴	184,032.4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持续摊销
3841 智能工厂项目补贴	73,333.3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持续摊销
合 计	2,547,424.29	2,668,446.47	493,699.76	155,249.80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1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本件存根，仅供验证使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件存根，仅供验证使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件存根，仅供验证使用。

证书序号：001738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6 月 17 日

姓 名 姚翠玲  
Full name Yao Cuiling  
性 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1-10-22  
Date of birth 1981-10-22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Daxin CPA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姚翠玲 420003204878

存

证件使用

姓 名	丁诗嘉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11-2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41106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2 0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丁诗嘉 110101411068

存